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49,475.13 元，公司本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057,595.24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登记日的总股本 21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250,0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有关政策执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